**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前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法規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復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茲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參考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試場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本試務規定第三點增訂逾時參加測驗之處理方式；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第二十八點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受訓人員權益，並使試題疑義之相關處理程序更臻明確，爰參考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本試務規定第四十七點增訂各項訓練測驗試題疑義之處理方式，其餘點次配合遞移。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逾時參加測驗之處理方式。（第三點）
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酌作文字修正。（第二十八點）
3. 增訂各項訓練測驗試題疑義之處理方式，其餘點次配合遞移。（第四十七點）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貳、試場規定** |
|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號就座。測驗時間為一階段者，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為二階段測驗者，第一階段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第二階段測驗時間開始後三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逾時均不得參加測驗。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二小時內不得離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號就座。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二小時內不得離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 按考試院「試場規則」第二條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為求明確，爰參考上開規定，增訂逾時參加測驗之處理方式等規定。 |
| **伍、測驗權益維護規定** |
|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困難者，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酌作文字修正。 |
| 四十七、受訓人員所提試題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保訓會逕行復知受訓人員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於確認製作試題及答案作業無誤後，送請命題委員及講義撰寫人於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二）邀集命題委員、講義撰寫人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召開會議研商，由總督導擔任召集人，並依會議決議據以評閱試卷（卡）及復知受訓人員。 |  | 一、本點新增。二、有關試題疑義之相關處理方式，原規範於本會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九日公評字第一０一一０一０八五０號函訂定之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成績評量作業事項。為確保受訓人員權益，並使相關處理程序更臻明確，爰參酌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臺組壹一字第一０二０００七三二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各項訓練測驗試題疑義之處理方式。 |
| 四十八、選擇題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二)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讀卡或一律給分。(三)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 四十七、選擇題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二)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讀卡或一律給分。(三)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 本點未修正，點次配合遞移。 |
| 四十九、寫作題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四十八、寫作題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本點未修正，點次配合遞移。 |
| **拾、附則** |  |  |
| 五十、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四十九、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本點未修正，點次配合遞移。 |